

呂思勉文集

隋唐五代史

下

呂思勉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會組織

第一節 婚 制

隋、唐、五代，婚姻之制，大略與前世同。既無古諸侯一娶九女之制，故前娶後繼皆爲適。《新唐書·儒學傳》：鄭餘慶廟有二妣，疑於祔祭，請諸有司，韋公肅議：古諸侯一娶九女，故廟無二適；自秦以來，有再娶，前娶後繼皆適也，兩祔無嫌，其明文也。職是故，妾遂不得爲繼室。李齊憲以妾衛氏爲正室，身爲禮部尚書，冕服以行其禮，人士嗤誚。杜佑言行無所玷缺，惟在淮南時，妻梁氏亡後，升嬖妾李氏爲正室，封密國夫人，親族子弟言之不從，時論非之。王縉妻李氏，初爲左丞韋濟妻，濟卒奔縉，縉嬖之，實妾也，而冒稱爲妻，自更不爲清議之所與矣。

唐制，婦人封爵，孺人、媵、妾，皆無受封之文。庶子有五品已上官，皆封嫡母，無嫡母乃得封所生母。見《舊書·職官志》、《新書·百官志》。凡親王，孺人二人，媵十人。嗣王、郡王及一品媵十人。二品媵八人。三品及國公媵六人。四品媵四人。五品媵三人。降此外皆爲妾。散官三品以上皆置媵。凡置媵，上其數。《新書·車服志》：五品已上，媵降妻一等，妾降媵一等。六品已下，妾降妻一等。故宣宗封其舅鄭光妾爲夫人，光還詔不敢拜。劉從諫妾韋，願爲夫人，許之。詔至，其妻裴不與。曰：淄青李師古，四世阻命，不聞側室封者。《新

書·從諫傳》。參看第十章第三節。李渤，穆宗立，召拜考功員外郎。歲終考校，渤奏少府監裴通職修舉，考應中上，以封母舍適而追所生，請考中下。可見其制之嚴。若安重榮娶二妻，晉高祖並加封爵，則亂世之事，不足道也。杜佑以妾爲繼室而封國夫人，宜爲時論所譏矣。然《劉從諫傳》言李師古四世阻命，不聞側室封者，而《師古傳》言其貞元末，與杜佑、李樂，皆得封妾媵以國夫人，說相矛盾。豈唐於淄青，始斬之而終許之邪？要即有之，亦衰世之事，非彝典也。

適庶之間，情好亦有敦篤者。《舊五代史·張礪傳》：礪有父妾，以其久事先人，頗亦敬奉。諸幼子亦以祖母呼之。及卒，礪疑其事。詢於同寮，未有以對。礪即託故，歸於滻陽，礪，滻陽人。滻陽縣，在今河北磁縣境。閒居三年，不行其服。論情制宜，識者譏之。此亦云過厚矣。然適庶相處，相得究難。故有如齊澣納劉戒之女爲妾，陵其正室，致爲李林甫所惡者。而嚴武八歲，以其母裴不爲其父挺之所答，獨厚其妾，乃至奮鐵椎以碎妾首。其禍可謂博矣。故時有妾者或藏諸外宅。洛州婦人淳于氏，坐姦繫於大理，李義府聞其姿色，屬大理丞畢正義求爲別宅婦；吳通玄娶宗室女爲外婦；皆是物矣。楊恭仁弟子思訓，顯慶中，歷右屯衛將軍。時右衛大將軍慕容竇節有愛妾，置於別宅，嘗邀思訓，就之宴樂。思訓深責竇節與其妻隔絕。妾等怒，密以毒藥置酒，思訓飲盡便死。竇節坐是配流嶺表。思訓妻又詣闕稱冤。制遣使就斬之。其禍之博，乃更甚於同處者矣。蓋妾而與妻同處，雖于家政，究猶有所顧忌，別居更莫能制御也。

富貴易即於驕淫，此事之無可如何者也。隋、唐內官之制，大抵本於《周官》，不越百二十之數，時或減之。宮官亦有定員。見《隋書》、《新、舊書》、《百官志》、《職官志》及《后妃傳》。然其拘女，乃絕無制限。唐太宗初立，放宮女三千餘人，見《新書·本紀》。此即白居易《新樂府》美其怨女三千放出官者。然觀其所詠《上陽人》，則玄宗時之拘女，亦不減於隋煬帝矣。詩云：玄宗末歲初選人，人時十六今六十。同時選擇百餘人，零落年多殘此身。《隋書·王世充傳》言：世充爲煬帝簡閱江、淮良家女，取正庫及應入

京物以聘納之，所用不可勝計。後以船送東京，道路“賊”起，使者苦役，乃於淮、泗中沈其船，前後十數。此其慘酷，為何如邪？《舊書·宣宗紀》紀吳湘之獄，謂揚州都虞候劉羣，自擬收女子阿顏為妻，乃妄稱監軍使處分，要阿顏進奉，不得嫁人，兼擅令人監守。大中二年。假一監軍之名，遂可恣行如此，採擇之詭害，可以想見。朱泚之平也，德宗欲令渾瑊訪奔亡內人，給裝使赴行在。陸贊諫曰：“內人或為將士所私，宜思昔人掩絕縷之義。”帝雖不復下詔，猶遣使諭瑊資送。德宗如此，況其下焉者乎？貴人之家亦然。孫晟食不設几案，使衆妓各執一器，環立而侍，已見第十四章第六節。史稱時人多效之，可見多妓妾者不止晟一人也。《宋書》稱南郡王義宣，後房千餘，尼媼數百，而《舊書·王縉傳》，亦言其縱弟、妹、女尼等廣納財賄。蓋又有託清淨之名，而行瀆亂之實者矣。可勝誅哉！參看《兩晉南北朝史》第二十四章第二節。

官妓仍以罪人家屬為之。《新書·儒學傳》：林蘊為邵州刺史，嘗杖殺客陶章，投尸江中，籍其妻為倡是也。私倡則民之貧者自為之。《隋書·地理志》云：齊郡俗好教飾子女，淫哇之音，能使骨騰肉飛，傾詭人目，俗云齊倡，本出此也。此猶前世之邯鄲也。《新書·西域傳》言：龜茲、于闐置女肆征其錢，中國無此法，然特法不明許之而已，其實何以異邪？

適子、庶子，貴賤亦不相同。《隋書·隱逸傳》：崔廓，少孤貧而母賤，由是不為邦族所齒。又《李圓通傳》：父景，以軍士隸武元皇帝，高祖父忠。因與家僮黑女私，生圓通，景不之認，由是孤賤。皆因其母，貳及其子也。《新書·穆寧傳》：子贊，擢累侍御史，分司東都。陝虢觀察使盧岳妻分貲不及妾子，妾訴之，中丞盧佑欲重妾罪，贊不聽。分貲不及，亦岐視庶孽之一證也。

婚禮之不行，由於俗尚之侈靡。《新書·韋挺傳》言：挺以貞觀時拜御史大夫。時承隋末，風俗薄惡，人不知教。挺上疏言：閭里細人，每有重喪，不即發問，先造邑社，待營辦具，乃始發哀。至假車乘，

雇棺槨，以榮送葬。既葬，隣伍會集，相與酣醉，名曰出孝。昏嫁之初，雜奏絲竹，以窮宴歡。官司習俗，弗爲條禁。望一切懲革，申明禮憲。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，上海《大公報》載徐頌九《論移民實邊》之文，述滇西之俗云：村必有廟、廟皆有公倉，衆斂穀實之。廟門左右，必有小門，名曰茶鋪，衆所會也。議公事於是，籌經費於是，設小學於是，選鄉保長於是；人家有婚喪等事，亦於是行之。故是廟也，村之議會也，亦其公所也，亦其學校也，又其遊息之所，行禮之地也。案此正古者中里爲校室之制也。以今揆古，則隋時有農先造邑社者，必貧民家無殯斂之地，又身自執事不給，故由鄉里助其營辦，此正細民相恤之美德，號稱士君子者，弗之知也，而反訾議之，不亦過乎？既葬會集，相與酣醉；婚嫁之初，雜奏絲竹；自爲非禮，然不有湛酒渝食，萬舞翼翼者，民亦孰從而效之？故曰：民之飢，以其上食稅之多也。《循吏傳》：韋宙出爲永州刺史。俚婚，出財會賓客，號破酒。晝夜集，多至數百人，貧者猶數十。力不足則不迎，至淫奔者。宙條約，使略如禮，俗遂改。喪亂之後如此，承平之世可知；僻陋之區如此，富厚之地可知；官司雖有禁令，豈真能移風易俗哉？況知留意於此者又少乎？《舊書·文苑傳》：元德秀早失恃怙，衰麻相繼，不及親在而娶。既孤，遂不娶。族人以絕嗣規之。德秀曰：“吾兄有子，繼先人之祀。”以兄子婚娶，家貧無以爲禮，求爲魯山令。彼其六十年不識女色，元結語，見《新書·德秀傳》。安知不以貧故哉？陽城兄弟皆不娶，城亦貧士也。政令每急於蕃民，喪亂之後尤甚。《新書·太宗紀》：貞觀元年二月，詔民年二十女十五以上無夫家者，州縣以禮聘娶。貧不能自行者，鄉里富人及親戚資送之。鰥夫六十，寡婦五十，婦人有子若守節勿強。鰥夫不及六十，寡婦不及五十，猶欲強合之，立法可謂甚峻。《食貨志》云：太宗銳意於治，官吏考課，以鰥寡少者進考，如增戶法，失勸導者以減戶論，其行之亦可謂甚力。然《蔣乂傳》言：張孝忠子茂宗尚義章公主，即鄭國莊穆公主，德宗女。母亡，遺言丐成禮。德宗念孝忠功，即日召爲左衛將軍，許主下降。乂上疏諫。帝曰：“卿所言古禮也，今俗借吉而婚不爲少。”對曰：“俚室窮人子，旁無至親，乃有借吉以嫁，不聞男冒凶而娶。”鄉里親戚，既不能存恤孤女，而使之借吉以嫁，而望其爲之資送，不亦難乎？中人之家，自營婚嫁已不易，而況於爲人營辦乎？合男女之政之存於

後世者，則徵集人間女婦，以配軍士而已。可勝歎哉！《隋書·煬帝紀》：大業十三年九月，帝括江都人女、寡婦，以配從兵。案是謀出於裴矩，見《矩傳》。《傳》又云：矩召江都境內寡婦及未嫁女，皆集宮監，又召將帥及兵等，恣其所娶。因聽自首，先有姦通婦女及尼、女冠者，並即配之。

《北史·李敏傳》云：開皇初，周宣帝后樂平公主，有女娥英，妙集婚對，敕貴公子弟集弘聖宮者，日以百數，公主選取敏。《舊五代史·羅隱傳》云：隱爲唐宰相鄭畋所知。雖負文稱，然貌古而陋。畋幼女有文性，嘗覽隱詩卷，諷誦不已。畋疑其女有慕才之意。一日，隱至第，鄭女垂簾而窺之。自是絕不詠其詩。此婚配猶容男女自擇之遺意也。然溺於勢利者實多。許敬宗既以女嫁蠻酋馮盎子，多私所聘，又以女嫁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。九隴本皇家隸人，敬宗貪財與昏。掌知國史，乃爲曲叙門閥，妄加功績。房琯長子乘，自少兩目盲，琯爲漢州，厚以財貨結司馬李銳，爲乘聘銳外甥女盧氏。皆是物也。《新書·高士廉傳》云：太宗以山東士人尚閥閱，後雖衰，子孫猶負世望，嫁娶必多取貲，故人謂之賣婚，由是詔士廉與韋挺、岑文本、令狐德棻定《氏族志》。高宗時改爲《姓氏錄》。又詔後魏隴西李寶，太原王瓊，滎陽鄭溫，范陽盧子遷、盧渾、盧輔，清河崔宗伯、崔元孫，前燕博陵崔懿，晉趙郡李楷，凡七姓十家，不得自爲昏。三品以上，納幣不得過三百匹，四品、五品二百，六品、七品百，悉爲歸裝。夫氏禁受陪門財。《通鑑》胡《注》云：陪門財者，女家門望未高，而議姻之家非偶，令其納財，以陪門望。

其後天下衰宗落譜，昭穆所不齒者，皆稱禁昏家，益自貴，凡男女皆潛相聘娶，天子不能禁云。唐之更定氏族，禁七姓自爲婚，實別有用心，初非欲革敝俗，說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然唐室之爲是，雖別有用心，賣婚則自敝俗也。《舊書·來俊臣傳》，言其父操，與鄉人蔡本結友，遂通其妻，因樗蒲，贏本錢數十萬，本無以酬，操遂納本妻。此閭閻細民，明以婦女爲貨粥者也。彼賣婚者庸愈乎？

離婚尚較後世爲易。《舊書·列女傳》：李德武妻裴氏，矩女，適德武一年，而德武坐從父金才徙嶺表，矩時爲黃門侍郎，奏請離婚，隋

煬帝許之。《新書·列女傳》：賈直言妻董氏，直言坐事貶嶺南，以妻少，乃訣曰：生死不可期，吾去可急嫁，無須也。《舊五代史·蕭希甫傳》：希甫少舉進士，爲梁開封尹袁象先書記。象先爲青州節度使，以希甫爲巡官。希甫不樂。乃棄其母妻，變姓名，亡之鎮州。王鎔以爲參軍，尤不樂。居歲餘，又亡之易州，削髮爲僧，居百丈山。後唐莊宗將建國，李紹宏薦爲魏州推官。後爲駕部郎中。及滅梁，遣其宣慰青齊。希甫始知其母已死，妻袁氏亦改嫁。是凡久別無歸期，若存亡不可知者，皆可離異也。《舊書·列女傳》：劉寂妻夏后氏，父因疾喪明，乃求離其夫，以終侍養。是本家有故，亦可求離也。《隋書·張定和傳》云：少貧賤，有志節。初爲侍官。平陳之役，當從征，無以自給。其妻有嫁時衣服，定和將粥之，妻固斷不與。定和遂行。以功拜儀同，賜帛千匹。遂棄其妻。夫其妻雖不飲其行，平居未必不相勉勵，一怒而遽棄之，揆諸賤娶貴不去之條，於義殊窒。《新書·李大亮傳》：族孫迴秀，母少賤，妻嘗置媵婢，母聞不樂，迴秀即出其妻，則尤爲薄物細故矣。裴矩女不肯改嫁，而李德武於嶺表娶爾朱氏，及遇赦，還至襄州，聞裴守節，乃又出其後妻，重與裴合。甚至如崔顥，娶妻擇有貌者，稍不愜意則去之，前後數四。此等並不免輕視婦女，然亦可見離婚之易也。然觀裴矩欲離其女而特請諸朝。又《舊書·武宗紀》載會昌六年，右庶子呂讓進狀：亡兄溫女，太和七年，嫁左衛兵曹蕭敏，生一男，開成三年，敏心疾乖忤，因而離昏，今敏日愈，卻乞與臣姪女配合。從之。又《李元素傳》：元素再娶王氏，方慶之孫。性柔弱。元素爲郎官時娶之，甚禮重。及貴，溺情僕妾，遂薄之。且又無子，而前妻之子已長，無良。元素寢疾昏惑，聽譖，遂出之。給與非厚。妻族上訴。詔免官。仍令與王氏錢物，通所奏數五千貫。又《源休傳》：遷給事中、御史中丞、左庶子。其妻，吏部侍郎王翊女也。因小忿而離。妻族上訴。下御史臺驗理。休遲留不答款狀。除名配流濠州。則法於離合之際，視之未嘗不重。房琯孽子孺復，浙西節度使韓滉辟入幕。孺復初娶鄭氏。惡賤其妻，多畜婢僕。妻之保母累言

之，孺復乃先具棺櫬，而集家人，生斂保母。遠近驚異。及妻在產蓐，三四日，遽令上船即路，數日，妻遇風而卒。拜杭州刺史，又娶台州刺史崔昭女。崔妬悍甚，一夕杖殺孺復侍兒二人，埋之雪中。觀察使聞之，詔發使鞫案，有實。孺復坐貶連州司馬，仍令與崔氏離異。久之，遷辰州刺史，改容州刺史，本管經略使。乃潛與妻往來。久而上疏請合。詔從之。二歲餘，又奏與崔氏離異。此其不法，實遠甚於崔顥。然初未聞其更挂刑章，則法偶有所不及，而非法意本如此也。惟俗視離婚，則初不甚重。《新書·文藝傳》：崔行功孫銑，尚定安公主。主初降王同皎，及卒，皎子繇請與父合葬。給事中夏侯鈞駁奏：主與王氏絕，喪當還崔。詔可。可見婦人改適，義皆絕於前夫。然《舊書·李林甫傳》言：張九齡與中書侍郎嚴挺之善。挺之初娶妻，出之，妻嫁蔚州刺史王元琰，元琰坐贓，詔三司使推之，挺之救免其罪。玄宗察之。謂九齡曰：“王元琰不無贓罪，嚴挺之屬託所由，輩有顏面。”九齡曰：“此挺之前妻，今已婚崔氏，不合有情。”玄宗曰：“卿不知，雖離之，亦卻有私。”玄宗本以九齡諍廢三王及封牛仙客不悅，藉前事，以爲有黨，與裴耀卿俱罷知政事。出挺之爲洛州刺史。元琰流於嶺外。此事不知九齡果有黨，抑玄宗多疑。然時人之見，謂義絕者恩不必其遽絕則可知，亦可見離婚者不必皆有大故也。

《舊五代史·敬翔傳》云：翔妻劉氏，父爲藍田令。後劉爲巢將尚讓所得。巢敗，讓攜劉降於時溥。及讓誅，時溥納劉於妓室。太祖平徐，得劉氏，嬖之。屬翔喪妻，因以劉氏賜之。及翔漸貴，劉猶出入太祖卧內。翔情禮稍薄。劉於曲室讓翔曰：“卿鄙余曾失身於賊邪？以成敗言之，尚讓巢之宰輔，時溥國之忠臣，論卿門第，辱我何甚？請從此辭。”翔謝而止之。劉固非凡婦人，然觀其言之侃侃，則當時婦人，不以屢適爲恥可知也。唐公主再嫁及三嫁者甚多。高祖十九女，更嫁者四：曰高密，曰長廣，曰房陵，曰安定。太宗二十一女，更嫁者六：曰襄城，曰南平，曰遂安，曰晉安，曰城陽，曰新城。高宗三女，更嫁者一，曰太平。中宗八女，更嫁者三：曰定安，曰長寧，曰安樂。睿宗十一女，更嫁者二：曰薛國，曰鄆國。玄宗二十九女，更嫁有九：曰常山，曰衛國，曰真陽，曰宋國，曰齊國，曰咸宜，曰廣寧，曰萬春，曰新平。肅宗七女，更嫁

者二：曰蕭國，曰鄧國。自代宗以降，史不言其女有更嫁者，然順宗女西河公主，初降沈翬，後降郭子儀孫銛，見《子儀傳》，而《主傳》漏書。《主傳》後半甚略，事迹必多闕佚，其中恐未必無更適者也。又玄宗女，《主傳》都數云二十九，而數之得三十，其中普康公主實憲宗女誤入，見《廿二史考異》。唐固出夷狄，不足語於禮法。然楚王靈龜妃上官氏，王死，服終，諸兄弟謂曰：“妃年尚少，又無所生，改醮異門，禮儀常範。”《舊書·列女傳》。則非以夷俗言之。崔繪妻盧氏，爲山東著姓。繪早終，盧年少，諸兄常欲嫁之。盧輒稱病固辭。盧亡姊之夫李思沖，神龍初爲工部侍郎，又求續親。時思沖當朝美職，諸兄不敢拒。盧夜中出自竇，乃得奔歸崔氏。亦見《舊書·列女傳》。則雖名族，亦視再適爲恒事矣。其不再適者，多出於意義感激，轉非庸行。隋蘭陵公主，初嫁儀同王奉孝，奉孝卒，適河東柳述，述徙嶺表，煬帝令與離絕，將改嫁之，主以死自誓，上表請免主號，與述同徙。帝大怒。主憂憤卒。臨終上表，乞葬於柳氏。其不爲奉孝守，而盡節於述，猶之豫讓不死范、中行氏而死知伯也。再娶禁忌，意亦如是。李泌與梁肅善，故泌子繁師事肅。肅卒，烝其室。士議誼醜。由是擯棄積年。聶嶼早依郭崇韜，致身朱紫。爲河東節度使，郭氏次子之婦，孀居守家，嶼喪偶未久，忍而納幣，人皆罪之。皆責其負恩，非謂孀婦不可取也。《新書·齊澣傳》：魏元忠子昇，死節愍太子難，元忠繫大理。昇妻鄭，父遠，嘗納錢五百萬，以女易官。武后重元忠舊臣，欲榮其姻對，授遠河內令，子洛州參軍。元忠下獄，遣人絕婚，許之。明日，嫁其女。殿中侍御史麻察劾遠敗風教，請錮終身，遠遂廢。亦薄其勢利，非謂絕婚更嫁爲不可也。《新五代史·馮道等傳序》曰：予嘗得五代時小說一篇，載王凝妻李氏事。凝家青、齊之間，爲虢州司戶參軍，以疾卒於官。凝家素貧，一子尚幼。李氏攜其子，負其遺骸以歸。東過開封，止旅舍。旅舍主人見其婦人獨攜一子而疑之，不許其宿。李氏顧天已暮，不肯去。主人牽其臂而出之。李氏仰天長慟曰：“我爲婦人，不能守節，而此手爲人執邪？不可以一手並汙吾身。”即引斧自斷其臂。路人見者，環聚而嗟之。或爲之彈指，或爲之泣下。開封尹聞之，白其事於朝。官爲賜藥封創，厚卹李氏，而笞其主人者。小說家言，不必可信。即謂爲信，此等矯激之行，亦不足尚也。此時再嫁，多由母家，故亦有

以母家有故而不肯去者。《舊書·列女傳》：冀州鹿城女子王阿足，鹿城縣，在今河北束鹿縣北。早孤，無兄弟，惟姊一人。阿足初適同縣李氏，未有子而夫亡，時年尚少，人多聘之，爲姊年老孤寡，不能舍去，乃誓不嫁。以養其姊。此亦猶劉寢妻以父喪明，而離夫歸侍養耳。

禁止再嫁之令，初亦因此而作。《隋書·高祖紀》：開皇十六年，六月，詔九品已上妻，五品已上妾，夫亡不得改嫁。《李諤傳》云：諤見禮教凋敝，公卿薨亡，其愛妾侍婢，子孫輒嫁賣之，遂成風俗，上書曰：聞朝臣之內，有父祖亡歿，日月未久，子孫無賴，便分其妓妾，嫁賣取財，實損風化。復有朝廷重臣，位望通貴，平生交舊，情若弟兄，及其亡歿，杳同行路，朝聞其死，夕規其妾，方便求聘，以得爲限，無廉恥之心，棄友朋之義。且居家理，治可移於官，既不正私，何能贊務？上覽而嘉之。五品已上妻妾不得改醮，始於此也。《儒林傳》云：煬帝即位，牛弘引劉炫修律令。高祖之世，以刀筆吏類多小人，年久長姦，勢使然也；又以風俗陵遲，婦人無節；於是立格：州縣佐史，三年而代，九品妻無得再醮。炫著論以爲不可。弘竟從之。則立法之初，意亦在懲薄俗，而九品已上妻不得改嫁之條，竟亦廢削，故《李諤傳》但言五品已上也。《新書·百官志》言王妃、公主、郡、縣主嫠居有子者不再嫁。《公主傳》言：宣宗詔夫婦教化之端，其公主、縣主，有子而寡，不得復嫁，則亦末葉之法。是時唐室願昏士族，而士族不之與，乃爲是以自婚耳。參看第十八章第一節自明。《舊五代史·羅紹威傳》：紹威長子廷規，尚太祖女安陽公主，又尚金華公主，早卒。開平四年，詔金華公主出家爲尼，居於宋州玄靜寺，蓋太祖推恩於羅氏，令終其婦節云。則亦非常法也。

婦人名節，雖不如後世之重，然究以貞信爲美。故唐代公主，亦有以淫泆獲罪者。《舊書·李寶臣傳》：張茂昭子克禮，尚襄陽公主。順宗女。長慶中，主縱恣不法。常遊行市里。有士族子薛樞、薛渾者，俱得幸於主。尤愛渾。每詣渾家，謁渾母，行事姑之禮。有吏誰何者，即以厚賂啗之。渾與寶臣孫元本，偕少年遂相誘掖。元本亦得幸

於主，出入主第。張克禮不勝其忿，上表陳聞。乃召主幽於禁中。以元本功臣之後，得減死，杖六十，流象州。樞、渾以元本之故，亦從輕，杖八十，長流崖州。是其事也。唐代公主，真以淫泆獲罪者，惟此一事。《新書·諸主傳》：太宗女合浦公主，始封高陽，下嫁房玄齡子遺愛。御史劾盜，得浮屠辯機金賣神枕，自言主所賜。初浮屠廬主之封地。會主與遺愛獵，見而悅之。具帳其廬，與之亂。更以二女子從遺愛。私餉億計。至是浮屠誅死，殺奴婢十餘。《舊書·蕭復傳》：肅宗女鄆國公主，出降蕭升。升早卒。貞元中，蜀州別駕蕭鼎，商州豐陽令韋恪，前彭州司馬李萬，太子詹事李昇等出入主第，穢聲流聞。德宗怒，幽主於別第。李萬決殺。昇貶嶺南。蕭鼎、韋恪決四十，長流嶺表。此二事之實情，決非如此，參看第五章第一節，第九章第一節，第十八章第一節自明。《廿二史劄記》論武后納諫知人，引朱敬則疏諫選美少年事，疏見第五章第三節。又云：桓彥範以張昌宗爲宋璟所劾，后不肯出昌宗付獄，亦奏云：陛下以簪履恩久，不忍加刑。此皆直揭后之燕昵嬖幸，敵以下所難堪，而后不惟不罪之，反賜敬則採百段，曰“非卿不聞此言”，而於璟、彥範亦終保護倚任。夫以懷義、易之等牀第之間，何言不可中傷善類？而后迄不爲所動搖，則其能別白人才，主持國是，有大過人者。其視懷義、易之等，不過如面首之類。人主富有四海，妃嬪動至千百，后既身爲女主，而所寵幸不過數人，固亦無足深怪，故后初不以爲諱，並若不必諱也。案后於淫泆，雖不深諱，然如朱敬則之直斥，則昔人於男主亦無之。重潤且以竊議張易之見殺，而能容敬則乎？唐人所傳史事，不足信者甚多，敬則之疏，恐未必非好事者爲之也。

公主驕泆，雖或見懲，究極罕見，《新書·楊恭仁傳》：孫豫之，尚巢王元吉女壽春縣主。居母喪，與永康公主亂，爲主婿竇奉節所殺。當時公主躡亂之事必甚多，史不能盡記也。永康公主，即房陵公主，高祖女。故當時之人，均視尚主爲畏途。《新書·諸主傳》：宣宗女萬壽公主，帝所愛。每進見，必諄勉篤誨，曰：“無鄙夫家，無干時事。”又曰：“太平、安樂之禍，不可不戒。”故諸主祇畏，爭爲可喜事。然于琮初尚帝女永福公主，主與帝食，怒折匕筯；帝曰：此可爲士人妻乎？乃更許琮尚廣德公主。宣宗時如此，他時可知。安怪人之視尚主爲畏途哉？憲宗女岐陽公主，下嫁杜悰，爲

唐室與士族結婚之始。見第十七章第一節。太和時，悰爲工部尚書，判度支。會主薨，久不謝。文宗怪之。戶部侍郎李珏曰：“比駙馬都尉皆爲公主服斬衰三年，故悰不得謝。”帝矍然，始詔杖而期，著於令。即此一端，已非時人所能堪矣。《方技傳》云：玄宗欲以玉真公主降張果，玉真公主，睿宗女。未言也。果忽謂祕書少監王迥質、太常少卿蕭莘曰：“諺謂娶婦得公主，平地生公府，可畏也。”二人怪語不倫。俄有使至，傳詔曰：“玉真公主欲降先生。”果笑，固不奉詔。果事荒誕不足信，諺語則決非虛構也。李佐之客潞，爲劉從諫所禮，留不得去，遂署觀察府支使，因娶其從祖妹。從諫薄疏屬，資媵寒闕，佐之亦薄之，不甚答。從諫死，佐之奴告其交通賓客，漏軍中虛實。稹囚之。妻訴不見禮，遂殺之。則平地生公府者，又不必帝子矣。

《晉書·五行志》，譏武帝採擇良家子女，露面入殿，帝親簡閱，務在姿色，不訪德行，則女子出門，必擁蔽其面之禮，沿襲甚久。至唐乃漸弛。《舊書·輿服志》云：武德、貞觀之時，宮人騎馬者，依齊、隋舊制，多著羃羅。雖發自戎夷，而全身障蔽，不欲途路窺之。王公之家，亦同此制。永徽之後，皆用帷帽，拖裙到頸，漸爲淺露。尋下勅禁斷。初雖暫息，旋又仍舊。咸亨二年，又下勅曰：百官家口，咸豫土流，至於衢路之間，豈可全無鄣蔽？比來多著帷帽，遂棄羃羅；曾不乘車，別坐檐子；遞相放效，浸成風俗，過爲輕率，深失禮容。前者已令漸改，如聞猶未止息。又命婦朝謁，或將馳駕車，既入禁門，有虧肅敬。此並乖於儀式，理須禁斷。自今已後，勿使更然。則天之後，帷帽大行，羃羅漸息。中宗即位，宮禁寬弛，公私婦人，無復羃羅之制。開元初，從駕宮人騎馬者，皆著胡帽，靚妝露面，無復障蔽。士庶之家，又相放效。帷帽之制，絕不行用。俄又露髻馳騁，或著丈夫衣服襪衫。而尊卑內外，斯一貫矣。案高宗詔言百官家口，咸豫土流，衢路之間，不可全無障蔽，可見庶民本無障蔽也。《孝友傳》云：崔涉母卒，常於廬前受弔，賓客未嘗至於靈坐之室。謂人曰：“平生非至親者，未嘗升堂入謁，豈可以存亡而變其禮也？”此等內外隔絕之禮，亦惟所謂士流者有

之耳。《李益傳》曰：少有癩病，而多猜忌。防閑妻妾，過爲苛酷，而有散灰、扃戶之譚聞於時。不有深宮固門之習，雖有癩病者，亦豈易自我作古邪？

冥婚之俗，唐世仍有之。重潤既死，中宗即位，追贈皇太子，陪葬乾陵，高宗陵。仍爲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，與之合葬。建寧王，代宗即位，追謚承天皇帝，亦與興信公主第十四女張氏冥婚。興信公主，玄宗女，後封齊國公主。韋庶人爲亡弟贈汝南王洵與蕭至忠亡女爲冥婚，合葬。及韋氏敗，至忠發墓，持其女柩歸。則雖冥婚，亦有迫於勢，非所願者矣。

《舊書·太宗諸子傳》云：有太常樂人，年十餘歲，美姿容，善歌舞，承乾特加寵幸，號曰稱心。太宗知而大怒，收稱心殺之。承乾痛悼不已。於宮中構室，立其形象，列偶人車馬於前，令宮人朝暮奠祭。承乾數至其處，徘徊流涕。仍於宮中起冢而葬之。並贈官樹碑，以申哀悼。《李義府傳》：義府屬畢正義求淳于氏爲別宅婦，正義爲雪其罪。卿段寶玄疑其故，遽以狀聞。詔令按其事。正義惶懼，自縊而死。侍御史王義方廷奏義府犯狀，因言其初以容貌，爲劉洎、馬周所幸，由此得進。言辭猥穢。帝怒，出義方爲萊州司戶。此等醜行，歷代所謂士大夫者，實往往不絕也。亦堪齒冷矣。

桑原隱藏《蒲壽庚傳》云：秦、漢以來，塞外人移居內地者日衆。內外通婚，在北方殆漸成常事。其以進貢、通商，暫寓中國者，《唐會要》卷百云：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，勅諸蕃使人，娶得漢婦女爲妾者，並不得將還蕃。然在國內迎娶，則自由也。《通鑑》貞元三年云：胡客畱長安久者，或四十餘年，皆有妻子，足以明之。《冊府元龜》卷九百九十九云：開成元年六月，京兆府奏：準令式：中國人不合私與外國人交通、買賣、婚娶、來往；又舉取蕃客錢，以產業、奴婢爲質者；重請禁之，此禁私自婚娶，非禁一切婚娶也。《通鑑》：大曆十四年，詔回紇諸胡在京師者，各服其服，無得效華人。先是回紇畱京師者常千人，或衣華服，誘取妻妾，故禁之。《舊唐書·盧鈞傳》：鈞以開成元

年爲嶺南節度使。先是土人與蠻、僚雜居，婚娶相通，占田營第。吏或撓之，相誘爲亂。鈞至，立法，俾華蠻異處，婚娶不通；蠻人不得立田宅，此一時之宜。要之，唐朝蕃漢通婚，以不禁爲常，而事亦通行無疑。宋代大體似與唐同也。《考證》二十五。案唐代異族，入處內地者甚多，安能禁其婚娶，此勢所不行也。昏媾則匪寇矣，此亦外族易於同化之一端歟？《新書·高祖諸子傳》：徐康王元禮曾孫延年，拔汗那王人朝，延年將以女嫁之，爲右相李林甫劾奏，貶文安郡別駕，此自特異之事，非常法也。延年何必以女妻拔汗那王？豈以西湖多異物，亦染賣婚之俗歟？

第二節 族 制

宗族百口，累世同居，論者多以爲美談，此不察名實之過也。考諸史，聚族多者，非地方豪右，則仕宦之家。力耕之細民，則率不過五口、八口耳。

《舊唐書·沈法興傳》云：隋大業末，爲吳興郡守。東郡“賊帥”樓世幹舉兵圍郡城，煬帝令法興與太僕元祐討之。俄而宇文化及弑煬帝於江都，法興自以代居南土，法興，湖州武康人。宗族數千家，爲遠近所服，乃與祐部將孫士漢、陳果仁執祐於坐而起兵。此地方豪右也。風塵湏洞之際，乘機割據者，往往此曹，《兩晉南北朝史》言之詳矣。若夫承平之世，有揚歷仕途者，則其宗親內外，率多互相依倚。劉審禮再從同居，家無異爨，合門二百餘口。朱泚之亂，李晟家百口陷賊中。張濬之死，朱全忠屠其家百餘人。王師範之死，家見戮者二百口。劉仁恭之敗，晉軍執其家族三百口。皆是物也。此等不必皆屬同姓，並不必皆係親族。《新書·楊元琰傳》，言中外食其家者常數十人，即相依倚者不皆同姓之證。《舊五代史·朱友謙傳》：後唐莊宗命夏魯奇誅其族於河中，友謙妻張氏，率其家屬二百餘口見魯奇曰：“請疏骨肉名字，無致他人橫死。”《通鑑》云：別其婢僕百人，以其族

百口就刑，則所謂家屬者，婢僕與親族，各居其半矣。《康延孝傳》：河中舊將焦武等言西平無罪，二百口伏誅，蓋未知其婢僕之獲免也。《舊唐書·昭宗紀》：王行瑜死後，其家二百口乞降；乾寧二年。而《舊五代史·唐武皇紀》言慶州奏行瑜將家屬五百人到州界，爲部下所殺，若以此例推之，則婢僕且多於親族矣。《新唐書·忠義傳》：顏杲卿與其長史袁履謙共拒安祿山而敗，及郭、李收常山，出二家親屬數百人於獄，云親屬當不苞僕妾。及史思明歸國，真卿方爲蒲州刺史，令杲卿子泉明到河北求宗屬。履謙及父故將妻子奴隸尚三百餘人，轉徙不自存，泉明悉力贍給，分多勻薄，相扶掖度河託真卿，真卿隨所歸資送之，則二家親屬與非親屬，其數亦略相等也。此等所謂家屬，當時仕宦者，所至皆挈之而行。《舊書·裴遵慶傳》，言其子向，內外支屬百餘人，所得俸祿，必同其費，及領外任，亦挈而隨之則其證。職是故，其受累乃極深。王琚閨門三百口，每徙官，車馬數里不絕。從賓容、女伎馳弋，凡四十年。琚有財，不以爲累也。李揆爲元載所擠，奏爲試祕書監，江淮養疾，既無祿俸，家復貧乏，孀孤百口，丐食取給，萍寄諸州，凡十五六年，牧守稍薄，則又移居，其遷徙者，蓋十餘州焉，則不勝其苦矣。然造次顛沛之際，無不相偕。劉知俊舉族奔鳳翔，後又以舉家人蜀，不自安而奔蜀。景延廣顧念其家不能去，終爲契丹所擒。是時王瑜脅其父自義州舉族入蜀，義州，後唐置。與盜趙徽相結而行，卒爲所殺，少長百口殆盡。《舊五代史·晉少帝紀》：天福八年，延州奏綏州刺史李彝敏，拋棄城郡，與弟彝俊等五人，將骨肉二百七十口，來投當州，押送赴闕。稱與兄夏州節度使彝殷，偶起猜嫌，互相攻伐故也。《新唐書·忠義傳》：黃碣爲漳州刺史，徙婺州，劉漢宏遣兵攻之，兵寡不可守，棄州去，客蘇州。董昌表碣自副。昌反，碣不與同。昌殺之，夷其家百口。碣閩人，時直亂世，然崎嶇羈旅，相從者仍不少也。

同居者雖不必父族，究以父族爲主。論其世數，當以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多，《新、舊書·孝友傳》。高崇文七世不異居次之。《五代史·南唐世家》：李昇時，州縣言民孝弟五代同居者七家，皆表門閭，復其

縣役。其尤盛者，江州程氏，宗族七百口，亦不啻九世矣。杜暹、李綱五世同居，呂元簡四世同居，李處恭、張義貞三世同居，皆見《舊書·孝友傳》。其次也。同居者不必不異財，亦不必不異爨，故其不然者，尤爲世所稱道。如朱敬則與三從兄弟同居四十餘年，財產無異。裴寬兄弟八人，於東都治第，八院相對，常擊鼓會飯。劉君良累代義居，兄弟雖至四從，皆如同氣，尺布斗粟，人無私焉。《舊書·孝友傳》。是其事也。此等大家，治理蓋頗有法度。故如李奮，閨門雍睦，累代同居，而史稱其歲時拜慶，長幼男女，咸有禮節。奮，素立曾孫。見《舊書·良吏傳》。崔邠三世一爨，則云當時言治家者推其法焉。《舊書·李光進傳》：弟光顏先娶妻，其母委以家事。母卒，光進始娶。光顏使其妻奉管鑰、家籍、財物，歸於其姒。光進命反之。且謂光顏曰：“新婦遠事母，嘗命以主家，不可改也。”家而有籍，可見其治理之有法也。然能善其事實難。故姚崇先分田園，令諸子姪各守其分。仍爲遺令，以誠子孫。云：“比見諸達官，身亡以後，子孫既失覆蔭，多至貧寒。斗尺之間，參商是競。豈惟自玷，乃更辱先，無論曲直，俱受嗤毀。莊田、水碾，既衆有之，遞相推倚，或至荒廢。陸賈、石苞，皆古之賢達也，所以豫爲定分，將以絕其後爭，吾靜思之，深所歎服。衆有則遞相推倚，可見治理之難。斗尺之間，參商是競，主藏者將更窮於應付矣。陸子靜當家一月，學問有進，其以此歟。”

鄉居者丁多則墾殖易廣；積聚稍多，又可取倍稱之息；或蔭庇人戶，以自封殖；故族愈大則財力愈雄。若仕宦之家，則有適相反者。陳少遊問董秀：“親屬幾何？月費幾何？”秀曰：“族甚大，歲用常過百萬，”其明徵也。張直方奔京師，以其族大，特給檢校工部尚書俸。薛放孤孀百口，家貧每不給贍，常苦俸薄，因召對墾求外任。鄭權以家人數多，俸入不足，求爲鎮守。鄭薰亦以糾族百口，廩不充，求外遷。此等既已得之，亦復何所不至？李願門內數百口，仰給官司，卒激李齊之變。雖田弘正，亦未嘗不以是敗也。李密之將歸唐也，謂王伯當曰：“將軍室家重大，豈復與孤俱行哉？”門戶之計重，君國之念，自不

得不輕，移孝作忠，徒虛言耳。蕭復，廣德中，歲大飢，家百口不自振，議粥昭應墅，此居者之不自保也。李揆之萍寄諸州，則行者之無所歸也。使此等人居官，安得不貪穢？玄宗欲相崔琳、盧從愿，以族大，恐附離者衆，卒不用，《新書·崔義玄傳》。有以也夫！

《舊書·杜如晦傳》：如晦弟楚客，少隨叔父淹沒於王世充。淹素與如晦兄弟不睦，譖如晦兄於王行滿，世充殺之。並囚楚客，幾至餓死。楚客竟無怨色。洛陽平，淹當死。楚客泣涕，請如晦救之。如晦初不從。楚客曰：“叔已殺大兄，今兄又結恨棄叔，一門之內，相殺而盡，豈不痛哉？”因欲自剄。如晦感其言，請於太宗，淹遂蒙恩宥。戈矛起於骨肉之間如此，豈不以相見好，同住難，藏怒蓄怨，以至於斯歟？《新書·裴坦傳》：從子贊，昭宗疑其外風檢而曖帷薄，逮問翰學士韓偓。偓曰：“贊內雍友，合疏屬以居，故臧獲猥衆，出入無度，殆此致謗。”則知合族而居，治理誠非易事也。衆而不理，孰如寡？亦何必互相牽率哉？觀張瓘兄弟五人，未嘗不可自活，而必去車渡村，共歸於張承業，見第十三章第二節。則可知其所由來矣。賓客歡娛僮僕飽，始知官爵爲他人。以所識窮乏者德我，而以身殉之，豈不哀哉！

賈章家三十口，而死於兵者二十八，見第十三章第二節。此已非尋常百姓矣。故能仕於安重榮也。若尋常百姓，則《隋書·地理志》謂梁州小人，薄於情禮，父子率多異居；又謂揚州俗父子或異居；必不能逾於五口八口矣。當時法令，於累世同居者，率以爲義而表章之。《隋書·煬帝紀》：大業五年三月，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遵，與從父昆弟同居。上嘉之，賜物一百段，米二百石，表其門間。《舊唐書·高宗紀》：顯慶六年八月，令諸州舉孝行尤著，及累葉義居，可以厲風俗者。《新書·孝友傳》云：唐受命二百八十八年，以孝弟名通朝廷者，多閭巷刺草之民，皆得書於史官。下文列舉其名，事親居喪著至行者，蓋所謂孝？數世同居者，則所謂弟也。天子皆旌表門間，賜粟帛。州縣存問，復賦稅。有授以官者。其所列舉，蓋以循例辦理者爲限。故如高霞寓五代同爨，德宗朝採訪使奏旌表其門間者不與焉。然南北朝之世，戶高丁多者，或出於互相蔭庇，故隋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，大功已下，兼令析籍，各爲戶頭。詳見第三章第一節。至唐世，則丁多者戶等隨之而高，賦役亦隨之而重。民又析籍以避之，法令則又禁其分